

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

红谷府规〔2026〕1号

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宣布3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

各镇、街办，区直各部门，驻区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宣布《红谷滩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控制标准（试行）》（红谷府规〔2021〕1号）《红谷滩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红谷府规〔2021〕2号）《红谷滩区义务教育阶段五类后（含五类）生源量化积分入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红谷府办规〔2023〕1号）失效。

2026年1月17日

